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230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贵酒股份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号），文件表示存在信访投诉称贵酒股份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等相关事项。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虽然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6,235.09万元，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能排除贵酒股份本期及前期可能存在类似情况，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兴财光华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酒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

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贵酒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4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号）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已配合审计机构就相关事项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